

SJ 2025 J108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2025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南京市街道（乡镇）
空气自动站第四方质控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 :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 : 2025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E 座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2025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南京市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站第四方质控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150000（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中“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要求”要求开展 4 轮质控检查（QC）、一轮质保核查（QA）、臭氧真值传递、异常数据检查、各类随机检查，以及运维技术培训与考核、报告编写等标书中约定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详见附件），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对于服务内容达不到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中“考核办法及经费支付”扣减相应费用或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项目全部结束后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甲方支付剩余的 50%合同额(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达到要求的,根据招标文件及违约责任中经费支付规定进行相应扣减)。

4.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凭票支付对应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2‰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规划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二、站点情况

序号	区属	区属站点数量	街道名称	点位性质	运维公司	点位经纬度	点位地址
1	江北新区	6	大厂街道	标准站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438 纬度 32.2208	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路环保大楼
2			泰山街道	标准站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6975 纬度 32.1307	南京农业大学浦口校区知行楼
3			沿江街道	标准站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523 纬度 32.1357	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608号
4			葛塘街道	标准站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333 纬度 32.2423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长城中学（松阳路校区）
5			盘城街道	标准站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085 纬度 32.2104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北侧
6			长芦街道	标准站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9160 纬度 32.2341	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玉带养老服务中心楼顶
7	玄武区	7	新街口街道	小标站	南京埃森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度 118.7965 纬度 32.0529	玄武区相府营26号香铺营社区楼顶
8			梅园新村街道	小标站	南京埃森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度 118.8090 纬度 32.0607	玄武区北京东路36号兰园菜场
9			锁金村街道	小标站	南京埃森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度 118.8242 纬度 32.0771	锁金村63号锁金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孝陵卫街道	小标站	南京埃森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度 118.8534 纬度 32.0322	玄武区孝陵卫街200号理工大学紫麓宾馆
11			玄武湖街道	小标站	南京埃森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度 118.8366 纬度 32.0913	樱驼花园永康园19号集贸市场楼顶
12			徐庄高新区	小标站	南京埃森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度 118.8865 纬度 32.0936	玄武大道699-22号研发三区物联网11幢
13			红山街道	小标站	南京埃森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度 118.8019 纬度 32.0907	凤凰山庄住宅小区物业5楼顶
14	秦淮区	11	双塘街道	小标站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809 纬度 32.02363	鸣羊街4号双塘街道办事处
15			中华门街道	小标站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992 纬度 32.00483	开源社区楼顶平台（二层楼顶）

序号	区属	区属站点数量	街道名称	点位性质	运维公司	点位经纬度	点位地址
16			红花街道	小标站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8194 纬度 32.01734	大明路 11 号红花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17			大光路街道	小标站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8152 纬度 32.02907	秦淮区大光路小学楼顶（四层）
18			月牙湖街道	小标站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8429 纬度 32.03049	月牙湖城管科（紫金路 1 号）
19			光华路街道	小标站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8810 纬度 32.01534	白下高新园区城管中队院内
20			秦虹街道	小标站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8189 纬度 32.02038	大明路 2 号九龙泵站内
21			朝天宫街道	小标站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820 纬度 32.03491	安品街 58 号
22			夫子庙街道	小标站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894 纬度 32.02023	夫子庙办事处楼顶（军师巷 89 号）
23			洪武路街道	小标站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8005 纬度 32.03724	长白街 221 号
24			五老村街道	小标站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930 纬度 32.04443	印象汇楼顶平台（洪武路 88 号）
25	建邺区	5	双闸街道	标准站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6966 纬度 31.9703	建邺区南京外国语学校河西初级中学
26			兴隆街道	标准站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152 纬度 32.0069	建邺区燕山路 168 号南京市致远初级中学
27			莫愁湖街道	标准站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462 纬度 32.0388	建邺区北圩路 41 号晓庄学院莫愁湖校区 1 号楼楼顶
28			江心洲街道	标准站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6909 纬度 32.0282	建邺区红星街 82 号南京生态科技岛小学
29			南苑街道	标准站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364 纬度 32.0093	建邺区黄山路 58 号南京市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30	鼓楼区	11	宝塔桥街道	标准站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度 118.7621 纬度 32.1065	幕府西路 92 号南师大附属初级实验中学
31			宁海路街道	标准站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度 118.7708 纬度 32.0609	宁海路 39 号宁海中学
32			湖南路街道	小标站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度 118.7770 纬度 32.0570	南大汉口路校区唐仲英楼
33			挹江门街道	小标站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度 118.7535 纬度 32.0721	古平岗 4 号智梦园 C 座
34			江东街道	小标站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度 118.7312 纬度 32.0302	润江路 3 号睿城社区服务中心
35			凤凰街道	小标站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度 118.7405 纬度 32.0548	蓝天园 23 号 29 中高中部

序号	区属	区属站点数量	街道名称	点位性质	运维公司	点位经纬度	点位地址
36			热河南路街道	小标站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度 118.7348 纬度 32.0828	二板桥 473 号热河南路街道办事处
37			下关街道	标准站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度 118.7491 纬度 32.0874	中山北路 350 号老学堂创意园
38			建宁路街道	小标站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度 118.7644 纬度 32.0913	安乐村 244 号建宁路街道办事处
39			小市街道	小标站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度 118.7808 纬度 32.0986	中央北路 47 号汽轮机研究所
40			幕府山街道	小标站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度 118.7816 纬度 32.1144	幕云路和幕旭西路交界处 29 中幕府校区
41	栖霞区	7	西岗街道	小标站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经度 118.9771 纬度 32.1218	南京市金陵中学仙林分校中学部
42			龙潭街道	小标站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经度 119.1203 纬度 32.2208	龙潭街道南京市靖安小学
43			燕子矶街道	小标站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经度 118.8251 纬度 32.1310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图书馆后楼 6 层
44			马群街道	小标站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经度 118.8971 纬度 32.0431	南湾营小学教学楼南楼
45			八卦洲街道	小标站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经度 118.7943 纬度 32.1605	八卦洲七里泵站内
46			栖霞街道	小标站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经度 118.9150 纬度 32.1278	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1 楼
47			尧化街道	小标站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经度 118.8496 纬度 32.1547	栖霞生态环境局 2 号楼
48	经开区	1	经开区	标准站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8622 纬度 32.1550	南京开发区恒达路 3 号高通科创园大楼楼顶
49	雨花台区	7	铁心桥街道	标准站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408 纬度 31.9296	雨花台区铁心桥圣象广场旁
50			板桥街道	标准站	江苏信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6559 纬度 31.9266	雨花台区振兴路 1 号向阳雅居 33 幢
51			赛虹桥街道	标准站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454 纬度 31.9879	雨花台区菁华园旁边空地（宋家巷 1 号）
52			西善桥街道	标准站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6981 纬度 31.9445	西善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山中队
53			梅山街道	标准站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6297 纬度 31.9055	雨花台区梅山社区中兴北路上怡社区办公楼三楼楼顶
54			开发区	标准站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6501 纬度 31.9307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5			古雄街道(原板桥新城)	标准站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6449 纬度 31.9030	雨花台区新亭大街 69-1 号新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序号	区属	区属站点数量	街道名称	点位性质	运维公司	点位经纬度	点位地址
56	江宁区	8	东山街道	标准站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8698 纬度 31.9645	江宁区东山街道文靖东路与姚湖路交叉口西南
57			湖熟街道	小标站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9478 纬度 31.7948	湖熟街道周岗社区长干路
58			麒麟街道	标准站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9233 纬度 32.0428	南京外国语学校仙林分校麒麟小学
59			横溪街道	小标站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698 纬度 31.7238	吴楚西路与宁丹路交叉口西北 50 米
60			汤山街道	标准站	埃佩科智能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经度 119.0460 纬度 32.0081	江宁区汤山街道宁峰路 18 号
61			江宁街道	标准站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6371 纬度 31.8036	陆郎污水处理厂楼顶
62			谷里街道	标准站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034 纬度 31.8692	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旁社区教育中心顶楼
63			禄口街道	标准站	南京鸿焱市政环保	经度 118.8589 纬度 31.7759	江宁区禄口大街禄口街道办事处内财政所楼顶
64	浦口区	5	星甸街道	标准站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377 纬度 32.0630	浦口区星甸街道中心街 38 号政法综治工作中心楼顶
65			汤泉街道	标准站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8544 纬度 32.1666	浦口区汤泉街道汤泉便民服务中心楼顶
66			永宁街道	标准站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9402 纬度 32.2261	浦口区永宁街道办事处内
67			江浦街道	标准站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6366 纬度 32.0513	浦口区交通运输局院内
68			桥林街道	标准站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5550 纬度 31.9455	浦口区桥林街道明星泵站楼顶
69	六合区	8	马鞍街道	标准站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8126 纬度 32.5326	六合区马鞍街道人民路 54 号马鞍街道办事处
70			龙袍街道	标准站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9882 纬度 32.2714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润东路 99 号
71			横梁街道	标准站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9302 纬度 32.3190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滕营路 1 号
72			金牛湖街道	标准站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9260 纬度 32.4217	金牛湖街道办事处三楼楼顶茉莉花路 99 号
73			冶山街道	标准站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9116 纬度 32.2085	六合区冶山街道四合墩社区紫藤东路 1 号
74			程桥街道	标准站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475 纬度 32.3880	程桥街道长青社区编钟路 98 号

序号	区属	区属站点数量	街道名称	点位性质	运维公司	点位经纬度	点位地址
75			龙池街道	标准站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7231 纬度 32.3060	六合区新东路 18 号
76			竹镇镇	标准站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4051 纬度 32.30	竹镇民族小学教学楼楼顶
77	溧水区	7	东屏街道	标准站	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度 119.0640 纬度 31.4441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湖路 88 号
78			柘塘街道(开发区)	标准站	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度 119.0256 纬度 31.6892	溧水区团山西路 8 号
79			洪蓝街道	标准站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9910 纬度 31.6070	溧水区平安东路 18 号
80			石湫街道	标准站	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度 118.9039 纬度 31.6363	溧水区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图书馆楼顶
81			白马镇	标准站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9.1674 纬度 31.5799	溧水区白马镇白马桥西街 1 号
82			晶桥镇	标准站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9.0604 纬度 31.5314	溧水区晶桥镇清源供水办公楼西侧
83			和凤镇	标准站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8.9938 纬度 31.3951	溧水区和凤镇凤凰东路
84	高淳区	7	砖墙镇	标准站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经度 118.8273 纬度 31.2678	砖墙镇政府
85			阳江镇	标准站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经度 118.8128 纬度 31.3289	阳江镇文教中心
86			古柏街道	标准站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经度 118.9353 纬度 31.3692	高淳区湖滨中学
87			漆桥街道	标准站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经度 118.9870 纬度 31.3847	漆桥街道政府
88			固城街道	标准站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经度 118.9675 纬度 31.3106	固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9			东坝街道	标准站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经度 119.0500 纬度 31.2999	东坝中心小学
90			桤溪街道	小标站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经度 119.1620 纬度 31.3709	桤溪街道办公楼 3 号楼

注：根据管理要求，在质控过程中，站点位置可能会出现小范围调整。

三、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要求

1.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1	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应设置运维技术支持机构，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 6 名（含）以上（核查人员应具备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且具备环境、电子、自动化或仪器仪表等专业背景）

	以及运维专用车辆 2 台。
1.2	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配备不少于 2 套检查所需的工具，包括气压表、温湿度计、流量计（至少覆盖 0~30L 和 0~0.5L 量程）等；配备至少 2 套一级标准气体或者国际认可的更高等级标准气体（NIST 认证或 EPA protocol 等级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带光度计）、臭氧核查校准设备；配备 2 套用于联机比对的设备。
1.3	核查用设备与标准品要求
1.3.1	所使用标准气体需要为国家一级标气或者国际认可的更高等级标准气体；使用的臭氧核查校准设备需经 SRP 或臭氧二级标准进行传递后使用。
1.3.2	所有核查用的设备均需有相关计量部门的计量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1.4	检查单位须在中标后 15 天（日历日）内，配齐全部投标所需的车辆和运维检查设备，并向采购人提交已有、采购的证明材料（车辆接受租赁，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整个服务期）
1.5	运维单位须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气站运维的质量要求；同时需保障运维人员身心健康，具备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证明文件；
1.6	★承担南京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建设及运维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工作要求	
2.1	运维检查工作包括运维体系检查、异常数据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等，通过运维检查对乡镇站运维情况和数据质量情况进行现场考核。质控质保核查单位对检查结果和检查质量负全部责任。检查单位应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开展工作，如检查期间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检查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2.2	供应商应按国家、省相关技术要求，并提供详细的质控（QC）方案及质保核查（QA）方案，其中，QC 核查不通知运维单位，独立完成核查工作。QA 核查质控单位应与运维单位共同完成，并在相关记录上由质控单位和运维单位签字确认。
2.3	每季度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数据质量情况，现场检查情况、问题汇总和处理建议等，形成问题清单报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通报各版块督促乡镇街道站进行整改后，供应商应采取现场核实、审核整改报告等方式核实各站点问题整改情况。对于乡镇街道站提出停运、恢复运行等申请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通过现场核实、审核材料等方式进行核实。
2.4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随机检查、专项核查、异常数据核查、臭氧真值传递和运维技术培训、盲样抽测考核等工作。
3.工作内容	
3.1	于 2025 年第 4 季度、第 4 季度，2026 年 1 季度，2 季度分别对 90 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QC）。质控（QC）工作内容至少需包含如下：
3.1.1	需按时提交站点查核报告（内容包括：季度检查报告、年度检查报告、专

	项检查报告等），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质量品质改善建议书（运维单位运维工作改善建议、运维品质改善管理建议等）。
3.1.2	检查站房内卫生、站房供电、空调、稳压器是否工作正常，协助开展防火、防水及防盗相关设施完整性与有效性检查。
3.1.3	观察并记录站房周边变化，是否会有影响空气站房采样、局部污染等对测值带来影响的环境变化。
3.1.4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SO ₂ 、NO _x 、CO、O ₃ ）需对其精密度、响应时间、零点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3.1.5	颗粒物分析仪（PM _{2.5} 、PM ₁₀ ）需对其流量及内部参数值检查、COUNT 值测试、背景值检查、气密性、采样相关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3.1.6	采样管路、采样部件的清洁度、密封度检查。
3.1.7	站房内动态校准设备与零空气工作性能检查，检查标准物质更换日期，并记录相关情况。
3.1.8	检查各分析仪内部运行参数，了解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3.1.9	检查气象参数、站房内温湿度传感器工作状态。
3.1.10	检查站房内配套设施是否工作正常，如门禁、摄像头。
3.1.11	对配备能见度和拍照系统的站点，应确保相关测值合理有效，且拍照系统上传照片正常。
3.1.12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3.1.13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并征求县（市、区）站反馈意见）；
3.1.14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3.1.15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3.1.16	核查异常报警时段视频；
3.1.17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3.1.18	需安排专门的审核人员对运维体系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异常检查结果，并报告采购人。
3.2	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对全市 13 个区共计 90 个（街道）乡镇空气站开展质保核查（QA）核查 1 次，同时确保检查完成后各站点仪器正常运行。质保（QA）工作内容至少需包含如下：
3.2.1	现场检查前后的标准品比对测试，需将现场所需要使用的流量计、臭氧光度计、校准仪等，与采购人指定质控实验室的相关标准进行比对追溯校验，并进行相关记录。
3.2.2	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标准品（如更高等级的标准气体、追溯过的臭氧光度计），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校验，测试各测量因子与标准品之

	间的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3.2.3	现场需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效率进行性能多点测试，并在同时对二氧化氮测值亦进行多点校准，测量其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3.2.4	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流量计，对颗粒物分析仪的流量进行校验，记录分析仪内部的温度压力测值，对相关的偏差进行计算并记录。
3.3	按采购人要求开展臭氧真值传递工作，上下半年各一次。
3.4	异常数据检查。异常数据检查至少需包含如下：
3.4.1	会同市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平台运维方制定异常数据筛选方法，定期与市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平台运维方对接，对数据异常点位进行筛选，针对数据异常点位开展核查。或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指定点位的异常监测数据开展专项检查，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数据异常原因，7个工作日内提交数据异常分析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阐明异常原因和异常时段。异常数据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4.2	运维记录检查（调取运维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3.4.3	重要仪器参数变化情况检查（调取参数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3.4.4	站房周边环境检查（现场检查，拍照）；
3.4.5	现场质控检查，根据异常项目，携带相关质控设备开展现场检查（质控设备性能需确认合格，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
3.5	各类随机检查。各类随机检查至少需包含如下：
3.5.1	需根据采购人在数据审核、网络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点位，及时开展检查，检查需在采购人下达检查任务后2日内开展（或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检查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检查发现的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问题或严重数据质量问题，检查完成后2日内（或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提交检查报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3.5.2	发现或怀疑数据异常的点位；
3.5.3	运维检查单位怀疑可能存在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点位；
3.5.4	根据省、市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
3.5.5	其他临时性检查；
3.5.6	定期与市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平台运维方对接，对数据异常点位进行联机比对。
3.6	运维技术培训与考核
3.6.1	按照业主单位要求，对各乡镇（街道）站运维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运维工作技术重点、运维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3.6.2	按照业主单位要求，对乡镇（街道）站运维人员开展现场操作考核评分，

	并提出整改建议。
3.7	配合采购人工作： 配合采购人对全市街道站人为干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提供相关保障。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安排 1 名人员按需集中办公。
4.报告编写	
4.1	年度检查报告：年度检查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根据全年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对照工作要求概括总结全年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各版块站点运维质量与和往年进行对比、原因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
4.2	季度检查报告：每季度检查完毕后，应于下一个季度首月 10 日前汇总各站点的检查结果及存在问题，进行统计与汇总，形成专项报告，对如何进行问题整改，提升全市乡镇（街道）站的运维质量提出建议。 对于各板块提交的问题整改报告，在收到整改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查整改报告、现场核实等方式对各版块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和评判，将核实和评判结果反馈采购人。
4.3	运维质量提升建议：根据检查的结果，向采购人提交全市乡镇街道站运维质量改善建议书，对各板块如何提升乡镇街道站运维工作质量，采购人如何加强质量管理提出建议。须包含在季度及年度检查报告中。
4.4	其他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的其他检查，提供异常数据核查、双随机检查、颗粒物设定情况检查等专项检查报告。
5.监督考核要求	
5.1	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组织开展运维检查成效的考核，对达不到要求的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5.2	监督管理
★5.2.1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在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 1、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项目实施人员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行贿受贿、数据造假等与业务活动相关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导致被区县级（含）以上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区县级（含）以上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请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若有不实，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投标及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2.2	服务过程严格按照程序公开透明，并接受业主单位机关党委、相关处室监督和建议。
5.2.3	采购人对中标方提供的运维现场检查服务每季度评估一次。如中标方未能按招标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且未能在要求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章

5.2.4	现场检查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3	考核办法及经费支付
5.3.1	a、合同期内各考核时段未完全完成现场例行检查，按未完成点次数量扣除质控服务费用。b、考核时段内未完成点次超过 20%，经采购人确认扣除考核时段内全部质控费用，且有权即刻解除合同。
5.3.2	在现场检查期间，第三方核查单位未按计划完成运维质控计划或质控工作不规范、不合格（质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滤膜、流量检查/校准、零跨检查/校准、臭氧量值溯源、精密度检查、标准膜测试、准确度检查、气密性检查等）而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未发现的，或造成数据异常且后果严重的，不支付该站点当季度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费用。
5.3.3	提交的考核报告中存在如结果评判错误、检查结果错误、文字编制质量较差等，根据影响程度，采购人酌情扣除相关费用。
5.3.4	在各项检查中，发现存在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而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未发现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除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本点位相关费用，扣减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本点位的运维体系检查费用。
5.3.5	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例行汇报材料和报告的，或例行汇报材料和报告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根据程度酌情扣减当月全部例行检查费用的 5%~10%。
5.3.6	协助或参与相关区和第三方运维单位弄虚作假的，随意泄露检查结果，存在其他欺瞒采购人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5.3.7	运维检查单位被扣除的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其重新支配，用于委托其他检查单位开展全市大气环境监测网其他检查任务。